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针对明泰铝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688,3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237,990.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914,237.01 元，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323,753.09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8,391,1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839,1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84,444.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9]39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35,868	107,170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77,162.4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859.9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859.92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33,000.00 万元。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71,995	181,652.56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5,688.6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0,282.3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2,982.32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5.7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为加快推动公司在汽车轻量化、新能源、交通运输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的拓展，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高精板带新厂区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规划，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资产纳入划转范围，且后续部分投资仍需在该厂区内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方便统一核算及管理，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泰鸿新材料，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

变。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F6BNH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 G310 国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铝板带箔、铝合金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需要由泰鸿新材料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代荣

铁维铭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